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以公開掛牌進行之 潛在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以公開掛牌進行之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通過決議轉讓目標權益，即轉讓方（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目標公司的51%股權。

鑒於本公司為國有企業，目標權益屬於國有產權，根據監管轉讓國有產權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國有產權須於經核准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潛在出售事項將於北交所進行，掛牌價格為人民幣52,823,400元。意向受讓方被成功確定為受讓方後，將會按照北交所相關規則及法規，與轉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掛牌價格計算，潛在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潛在出售事項預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楊女士目前持有目標公司的49%股權，根據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楊女士享有目標權益的優先購買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女士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倘若楊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參與公開掛牌或在公開掛牌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被確定為受讓方，潛在出售事項預計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潛在出售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潛在出售事項的主要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潛在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或按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

背景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通過決議轉讓目標權益，即轉讓方（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目標公司的51%股權。

鑒於本公司為國有企業，目標權益屬於國有產權，根據監管轉讓國有產權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國有產權須於經核准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潛在出售事項將於北交所進行。

以公開掛牌進行之潛在出售事項

轉讓方目前持有目標公司的51%股權，並將以公開掛牌轉讓此目標權益。轉讓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態建設、城市園林綠化工程設計、養護、施工承包及管理。

楊女士為中國居民，目前持有目標公司的49%股權，根據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楊女士享有目標權益的優先購買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楊女士僅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持有目標公司的49%股權並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外，楊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1.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予以調整)，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51,206,000	65,540,000
除稅後淨虧損	51,469,000	55,405,000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予以調整)，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99,033,000港元。

根據提交予北交所的產權轉讓信息正式披露公告，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指標（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兩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收入	23,792,700	278,063,600
營業利潤	(1,694,500)	2,088,900
利潤總額	(1,694,500)	2,088,800
淨利潤	(1,694,500)	1,664,100
資產總計	308,405,300	394,848,800
負債總計	203,445,100	283,987,300
所有者權益	104,960,200	110,851,600

2. 潛在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公開掛牌的程序

轉讓方於本公告日期向北交所提交產權轉讓信息正式披露公告，隨即開始公開掛牌。披露公告載列（其中包括）目標權益及轉讓方的基本情況、掛牌價格、主要競價及交易條款。信息披露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不少於20個工作日，信息披露期滿後，如未徵集到意向受讓方，根據北交所之規則，可延長信息披露期、降價或撤回。

信息披露期滿，如徵集到兩個及以上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將以多次報價的交易方式進行網絡競價。楊女士享有權利在同等條件下對意向受讓方的最終報價表態行使優先購買權。

根據北交所的規定，確定受讓方後，轉讓方即有無條件責任與受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並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完成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同。

轉讓價格

掛牌價格為人民幣52,823,400元（折合約58,106,000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
(1)一家在中國具有合法資質的評估機構選用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作為基準日進行之資產評估價值；(2)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3)目標公司的經營狀況及前景。

掛牌價格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51%權益（即折合約50,507,000港元）溢價約15%，溢價金額約7,599,000港元。此外，掛牌價格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對目標公司的原始投資成本人民幣29,000,000元（折合約31,900,000港元）溢價約82%，溢價金額約26,206,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掛牌價格屬公平合理。

轉讓目標權益的最終交易價款應相等於公開掛牌的中標價，惟掛牌價格可根據北交所之機制降價。

支付及完成

意向受讓方須於獲得受讓資格確認後5個工作日內交納人民幣5,000,000元(折合約5,500,000港元)交易保證金至北交所指定賬戶。受讓方被確定後，受讓方交納的交易保證金可以轉為交易價款的一部份，而其他意向受讓方交納的交易保證金將無息返還。

意向受讓方須書面承諾：(1)在被確定為受讓方後5個工作日內與轉讓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並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起5個工作日內將除交易保證金外剩餘交易價款一次性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賬戶；(2)在獲得產權交易憑證60個工作日後，目標公司不再繼續使用北京控股集團及其子企業的商標、字號、經營資質和特許經營權等無形資產，不繼續以北京控股集團子企業名義開展經營活動。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潛在出售事項帶來之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態園林項目開發，採用輕資產運行模式，於過去兩年受到外圍下行經濟的影響，園林業務急劇萎縮，呈現大幅虧損。由於外部市場不足以支持園林業務發展，目標公司擬轉型生態環境導向的開發(EOD)模式，參與生態修復項目，開拓新的市場領域。然而，生態修復EOD項目投融資需求龐大。

本公司考慮到目標公司現有業務尚未完全擺脫持續虧損，擬轉型的新業務模式存在墊資回款的重大風險，且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協同效應不明顯，潛在出售事項可以讓本集團更好聚焦主營業務，將本集團資源專注持續拓展固體廢物市場，開拓固體廢物處理高端業務。

董事會已批准潛在出售事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潛在出售事項的主要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潛在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法規，進行潛在出售事項須就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繳納中國稅項負債，轉讓方須負責繳納潛在出售事項的稅項。

根據掛牌價格計算，本公司將從潛在出售事項中實現收益約4,900,000港元。此乃根據掛牌價格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的51%股權溢價約7,600,000港元，扣除相關預繳所得稅及北交所的交易服務費約2,700,000港元計算。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實現的潛在出售事項實際收益／虧損將取決於(i)交易價款（可能高於掛牌價格或降價）；(ii)目標公司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及(iii)匯兌變動的影響，並須待最終審核完成，方可作實。

緊隨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會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根據掛牌價格計算，經扣除北交所的交易服務費、其他相關專業費用及稅項負債後，潛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5,400,000港元，擬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掛牌價格計算，潛在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潛在出售事項預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楊女士目前持有目標公司的49%股權，根據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楊女士享有目標權益的優先購買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女士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倘若楊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參與公開掛牌或在公開掛牌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被確定為受讓方，潛在出售事項預計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潛在出售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潛在出售事項的主要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潛在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潛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潛在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或按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產權交易合同」	指	轉讓方與受讓方就轉讓目標權益將根據北交所的規則及法規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控股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受讓方」	指	參與公開掛牌的競價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女士」	指	楊蘭華女士，中國居民，持有目標公司的49%股權
「潛在出售事項」	指	轉讓方以公開掛牌轉讓目標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掛牌」	指	於北交所以公開掛牌方式轉讓目標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北控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轉讓方持有51%股權
「目標權益」	指	轉讓方持有目標公司的51%股權
「掛牌價格」	指	公開掛牌的初步最低競價金額，為人民幣52,823,400元（折合約58,106,000港元）
「交易價款」	指	目標權益於公開掛牌的中標價

「受讓方」	指	於公開掛牌成功競價中標的意向受讓方
「轉讓方」	指	北控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之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新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新國先生、沙寧女士、于杰先生、李艾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